

电子工程学院（大气探测学院）推荐2027届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加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综合素质加分规范管理，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成信校发【2025】165号）以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加分细则》（成信校发【2025】166号）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综合素质加分包括五类：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社会实践类、外语能力类、其他类；满分为10分，超过按10分计，保留两位小数。

第二条 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社会实践类、外语能力类、其他类均设置了加分满分值。如同一类累计加分超过满分，则按该类满分计算。

第三条 所有认定的综合素质加分项均为学生本科阶段以成都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

第四条 各类加分细则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后，报学校牵头部门认定后执行。学科竞赛类由教务处牵头，科研成果类由科技处牵头，社会实践类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外语能力类由教务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其他类由党委保卫部（武装部）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

第二章 加分项目及标准

第五条 学科竞赛类加分细则（满分6分）

1.根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学科竞赛获奖加分按照类别、级别、等次和排名进行认定，只计算与学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2.该类加分项目为学科竞赛获奖，包括团体赛和个人赛，且学科竞赛获奖的参赛第一院校为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方可认定加分。既有团队奖又有个人奖，只计算团队奖。参与的同一竞赛项目只计算其中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3.根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成信校发〔2021〕175 号）精神，按照学科竞赛获奖的类别、级别、等次和排名进行认定加分。类别包括：A类学科竞赛、B类学科竞赛、其他类学科竞赛。级别包括：国家级、省级。等次包括：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设置为金奖、银奖、铜奖的学科竞赛，则分别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认定。学科竞赛获奖的类别、级别按照获奖当年计算。

4.学科竞赛项目清单见附件1。

5.加分标准：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A 类学科 竞赛获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 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6 分/项	5 分/项	4 分/项
		省级	3 分/项	2.5 分/项	2 分/项

B 类学科竞赛获奖	B1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4 分/项	2.5 分/项	2 分/项
		省级	1.6 分/项	1 分/项	0.8 分/项
	B2 类学科竞赛 (累计不超过 2.5 分)	国家级	2.5 分/项	1.5 分/项	1.2 分/项
		省级	1 分/项	0.6 分/项	0.4 分/项
	B3 类学科竞赛 (累计不超过 1.5 分)	国家级	1.5 分/项	0.8 分/项	0.5 分/项
		省级	0.4 分/项	0.3 分/项	0.2 分/项
其他学科竞赛获奖 (累计不超过 0.5 分)	除 A 类、B 类外的学科竞赛	单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0.2 分			
备注	(1) 学科竞赛类别以学校当年公布的学科竞赛项目清单为准,且 2023 年及以前获奖 的 B 类学科竞赛按照上述 B2 类学科竞赛标准认定。 (2) 若没有明确获奖等次的学科竞赛,第 1 名认定为一等奖,第 2 名认定为二等奖,第 3 名认定为三等奖。 (3) 若设置有特等奖的学科竞赛,则其“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加分标准的 110% 认定加分。 (4) 同一竞赛项目的不同赛道(或不同作品)、不同年份的竞赛获奖,以及同一作品 参加不同学科竞赛项目的竞赛获奖,均按最高计分,不累计。 (5) 团队获奖,须明确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按照排名的加分规则,且同一获奖的加分总和不能超过其单项加分的 2 倍。				

6.学科竞赛团队获奖加分规则：团队获奖，须明确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按照排名的加分规则，按照“总分 $\times (\frac{1}{2})^{\text{排名}-1}$ ”计算，得分规则如下：

名次	排名第 1	排名第 2	排名第 3	排名第 4	排名第 5	
得分占比	100%	50%	25%	12.5%	6.25%	

第六条 科研成果类加分细则（满分4分）

1.科研成果类加分包含特殊学术专长和其他科研成果。加分子类包括：

公开发表科研论文、公开出版著作、获得授权专利、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成果类科研成果，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过程类科研成果，以及其他科研成果。各加分子类中的每一个不同科研成果可累计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

2.单个科研成果的加分最高不超过1分。若同一个科研成果存在不同层次的多个体现形式，则在认定加分时只计算其中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3.学生本人为独立署名或排名第一署名完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

4.论文须为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正式发表（含网络首发）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代表作3篇。期刊分类参考《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参考目录》(成信校发〔2025〕38号)（附件3）。只统计独撰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可计算为第一作者(但计算累计数不能超过2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均为“唯一的第一作者”和“唯一的第一通讯作者”，一篇论文有多个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个共同通讯作者均不予计算。

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须为省级及以上立项项目，只统计排名第一，且已终止或延期结题或结题未通过均不计算。

6.加分标准如下：

➤ 专利成果

专利类型	加分标准
发明专利（授权）	1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0.5 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0.3 分/项
软件著作权（登记）	0.2 分/项

注：只计算第一发明人。

➤ 学术成果类

论文类型	加分标准
S1、S2、A1、A2 类论文	1 分/项
B1、B2 类论文	0.8 分/项
C 类论文（北大核心、南大核心）	0.6 分/项

➤ 科研项目类（包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项目级别	加分标准
国家级	1 分/项
省部级	0.8 分/项
市厅级	0.6 分/项

注：只认定主持的项目，参与的项目不计算分值。其中省级及以上大创项目需通过中期检查才计算分值。

第七条 社会实践类加分细则(满分1分)

1.加分子类包括：荣誉称号、文体竞赛获奖。

2.加分项目明确有等级的按照等级加分标准加分；若没有明确等级的，则根据排名进行等级认定后加分，其中：第1名 认定为一等奖，第2-3名认定为二等奖，第4-8名认定为三等奖。

3.荣誉称号和文体竞赛清单见附件2。。

4.加分标准: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荣誉称号	国家级	1 分/项
	省级	0.5 分/项
	校级	0.2 分/项
文体竞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1 分/项, 二等奖 0.5 分/项, 三等奖 0.4 分/项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 0.3 分/项, 二等奖 0.2 分/项, 三等奖 0.1 分/项
备注	(1) 同一荣誉称号及奖项不能重复加分, 加分只计一次。 (2) 文体竞赛获奖团体的成员统一按照加分标准进行加分, 不 区分排名。 (3) 国际荣誉称号(国际文体竞赛获奖)参照执行, 但不得低 于国内荣誉称号(国内文体竞赛获奖)相关要求。	

第八条 外语能力类加分细则(满分1分)

1. 该类加分项目包括: 英语等级证书、TOEFL (托福) 考试、IELTS (雅思) 考试、德语等小语种考试等的成绩单或等级证书。

2. 加分项目类别和标准: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英语等级证书 (非英语专业)	CET-6 级 580 分及以上	1 分/项
	CET-6 级 425 分-580 分 (不含)	0.3 分/项
TOEFL (托福) 考试成绩	95 分及以上	1 分/项
	80 分-95 分 (不含)	0.5 分/项
IELTS (雅思) 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	1 分/项

		6.0分-7.0分（不含）	0.5分/项
小语种 加分规则（非 外语专 业）	德语 （歌德和德福）考 试等级或成绩	B2及以上/19分-20分	1分/项
		B1/16分-18分	0.5分/项
	西班牙语 考试等级	B2及以上	1分/项
		B1	0.5分/项
	法语 考试等级	B2及以上	1分/项
		B1	0.5分/项
	俄语 考试等级	ТРКИ-II	1分/项
		ТРКИ-I	0.5分/项
	日语 考试等级	N2及以上	1分/项
		N3	0.5分/项
	韩语 考试等级	TOPIK 6级	1分/项
		TOPIK 5级	0.5分/项
备注		其他小语种认定加分参照上述加分标准执行，且单项加分最高不超过1分	

第九条 其他类加分细则(满分1分)

1.该类加分项目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2.参军入伍服兵役是指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且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

3.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是指本科阶段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中的国际组织实习满3个月及以上(同一个国际组织的多段实习经历不予叠加计算，线上实习不计入)。

4.加分标准: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	1 分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1 分/项

第三章 加分审核流程

第十条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同时，就学术专长加分组织鉴定，确定最终加分，并将结果进行公示。

附件1.1：2025年学校学科竞赛项目清单

附件1.2：2024年学校学科竞赛项目清单

附件1.3：2023年学校学科竞赛项目清单

附件2：学校荣誉称号和文体竞赛清单